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門市服務教室使用管理規則 107.11.29 科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進入門市服務教室除所需材料及工具外,不得攜帶任何食物,以維持教室整潔。
- 二、上課期間,未經教師允許,不得擅自離開教室,或有干擾他人上課之行為。
- 三、愛惜收銀機、玻璃座及清潔工具等教室設備,並不得任意搬 動或拆裝,如有破壞應照學校規定修復或賠償。
- 四、為維護安全,不得坐在玻璃座上,並依標準作業流程執行工作。
- 五、依收銀機操作流程,操作收銀機,以免破壞;操作完畢後所 有器具物品務必需歸回原位。
- 六、 不得在門市服務教室內嘻鬧奔跑,以維護安全及秩序。
- 七、確實依規定做好垃圾分類工作,並於課堂結束後將周遭垃圾 收拾完畢帶走。
- 八、 清潔廢水不得任意傾倒,並保持教室地板乾淨、無水痕。
- 九、 使用能源注意節能減碳,離開教室務必關閉電源及鎖好門窗。
- 十、 本規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